

# 佛教與基督教的內涵

編者按：

慧開法師從中國文字歷史的角度為起點，談「宗教」一詞的含義在各時期的轉變。之後切入佛教最基本的教義「四聖諦」，再以現代哲學方式「四種終極關懷」進一步詮釋「四聖諦」，最後得出「宗教」所需的兩個面向。

莊祖鯤牧師則從「基本假設」開始，逐一就基督教的「時間觀」、「宇宙觀」，以及「知識論」——對於真理是如何探索的，再談及真理的特質。

從以上兩位對話，可看出佛教與基督教於內涵的差異。

## 慧開法師



「宗」在中國文字歷史，最早出現於甲骨文。「宗」字在六書中屬「會意」字，其本意原作「尊也，祖廟也」之解，亦即祖廟為宗。「教」字，在六書中屬「會意」與「形聲」字。在小篆中，「教」字從「攴」與「孝」，「攴」作執以教導人者解，「孝」作效解，上攴之以示儆，下順之而從所施為教，其本義作「上所施下所效」解，亦即長上對下輩指導督責之意。

直到隋唐之際，中國佛教論典開始出現「宗教」一詞，例如：（一）天台宗的開山祖師智顛（538~597）在《法華玄義》卷十上有云：「有師開五宗教。」（二）華嚴宗的實際開創者法藏（643~712）在《華嚴五教章》卷一亦云：「大衍法師等，一時依諸德，立四宗教。」（三）禪宗的《百丈清規》中亦有「力扶宗教」之語。

但此時的「宗教」一詞，其實與英文的 religion 完全無涉，是中國佛教用來有系統地消化印度佛教，將其本土化而產生「教相判釋」的詮釋用語。

在印度佛教傳入中國之初，即開始有經典的翻譯。起初中國佛教徒認為從印度或西域傳來的經論典籍，皆是佛陀金口所說，理無二致；但是到了魏晉南北朝，在



天台宗開山祖師智顛

累積了四、五百年的經典翻譯成果之後，發覺在不同的經論之中，其所闡述的義理內涵有相當大的扞格，而有進一步詮釋及消化漢譯經典的迫切需求，從而促使中國佛教界產生了教相判釋的運動。所謂「教相判釋」，即是分判及詮釋釋迦佛陀一生所說教法之義理內涵與相狀差別，簡稱為「判教」或「教判」；換言之，亦即依佛典教說之形式、方法、順序、內容、意義等，而分類出教說之體系，以明瞭佛陀說法之真意。蓋從印度傳來中國的佛教經典為釋迦一代所說之教，數量甚多，浩如煙海，其說教出現之時地與因緣也各異，而且其因應對象根機之義理開顯亦互有出入。因此，欲知其教法之意旨、因緣、次第，須賴有系統地整理諸經典及判定其義理層次，以明瞭佛陀說法之本懷及真實意旨。

而我們現在使用的「宗教」一詞，並非是原來的含義，實際上是日本人以漢字對譯西文的「religion」，有趣的是，其翻譯的靈感是源自中國佛教的名相，由此可知「宗教」一詞的含義轉變。清朝末年維新變法之際，「宗教」一詞為國人所沿用，用來指稱學術專業領域或學科，爾後遂成為通用的現代語詞。

雖然「宗教」一詞是「宗」、「教」二字的合稱，就佛典中所闡述之義理而言，此一語詞又可重新解析出「宗」與「教」在佛法詮釋上的二重意涵，其核心概念，簡明扼要地說，即是：

1. 「宗」者，「宗旨」之謂；「教」者，「教化」之謂。
2. 「宗」者，「自覺」之意；「教」者，「覺他」之意。

就佛教義理詮釋的角度而論，「宗」的意義有二：其一是指釋迦佛陀在菩提樹下大徹大悟之時，所證悟到的心法與宗旨；其二是指佛陀成等正覺之後，說法49年，在其所遺留的聖教之中，各別經典所闡述之教法所蘊含的旨趣。

而「教」的意義，則是指為了對應眾生的根基差異，所施設之種種不同的教材、教法與教學內涵。

總之，「宗教」一詞除了彰顯佛家「自覺、覺他」之「宗旨與教化」二重

本懷之外，還可以呼應基督宗教「自我重生」與「博愛世人」之犧牲奉獻的十字架精神，以及儒家「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修身與教化」的二重義理，是故用「宗教」解釋跨領域的不同宗教，較為圓融。

傅偉勳(1933~1996)在《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一書中，提出宗教所由成立，而不可或缺的四項基本要素與向度有：

1. 終極關懷 (ultimate concern)
2. 終極真實 (ultimate truth / reality)
3. 終極目標 (ultimate goal)
4. 終極承諾 (ultimate commitment)



傅偉勳所拈出之宗教的四個「終極」向度，恰好與佛教的根本法輪「四聖諦：苦、集、滅、道」相互呼應，並且形成一對一的對應關係。由此觀之，即使是作為一個普遍性概念的宗教或宗教傳統，其豐富的哲理內涵已遠遠超出世俗之神明崇拜與單純之勸善懲惡的層次與範疇。

佛陀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惟佛性因被無明煩惱遮蓋，所以需要啟發，因此佛陀說法49年，開示眾生悟入佛之知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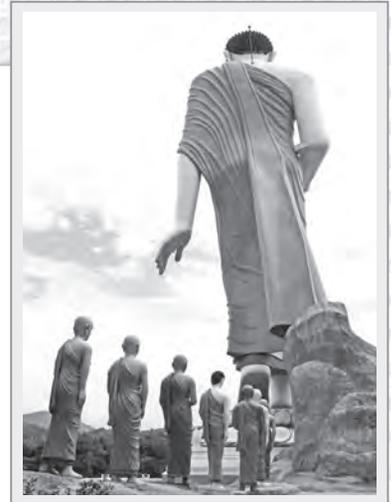
佛陀在印度鹿野苑初轉法輪時，教授「四聖諦」：

1. 苦 (終極關懷)：說明煩惱的現象與實況，相當於疾病的症狀。
2. 集 (終極真實)：說明煩惱的原因與生起，相當於疾病的診斷。
3. 滅 (終極目標)：說明煩惱的對治與滅除，相當於疾病的根除。
4. 道 (終極承諾)：對治與滅除煩惱的方法與次第，相當於治病的藥方與療程。

「四聖諦」是佛教的「根本法輪」，此為佛陀說法的本懷，以人生的切身煩惱為起點，最後以人生的圓滿親證解脫境界為目標。苦和集是「流轉緣起」，屬「世間因果」；滅和道是「還滅緣起」，屬「出世間因果」。佛陀宣

說四聖諦的義理，是依循心理學的次第（psychological order），而非邏輯學的次第（logical order），是故先說果（苦與滅），再說因（集與道），這是一條從了解苦果、探求原因，最後治病，按照醫生（指佛陀）開的藥方服藥的整個過程。

基於大乘佛教的義理，並綜合東、西方宗教的哲理詮釋，我提出對於「佛教」義理的個人詮解如下：



- (1) 佛教不只是勸善的說教，其內涵是以觀照人心的真妄虛實為極致。修道的最後不是善惡的世俗諦問題，而是真實與虛妄的勝義諦問題。
- (2) 佛教不只是知識的對象，其行持是以理想人生的實踐證悟為課題。不僅知道知識而已，還要實踐與修行。
- (3) 佛教不只是信仰的依歸，其旨趣是以圓滿人生的自在解脫為目標。佛教是「信解行證」的過程，所以不只是信仰，還要採取行動，要真正徹底的轉化。

此外，宗教都有兩個面向，第一是外在信仰對象的內化，所謂「佛在心中」；第二是信仰的主體要不斷的開展，要希聖希賢，不是靜態的，而是要動態的開展。最後，天人合一，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 莊祖鯤牧師



我先從「基本的假設」開始，再往上談人生觀，幸福、快樂等問題。

首先基督教的「時間觀」是「線性」的，亦即「有頭也有尾」，因此說到人的一生，會從出生談到死亡。人死亡後，則有可能是朝往上的「永生」而去，或朝往下的「永隔」而去。

基督教概念中的「永生」是永遠「與神同在」；相反地，「永隔」即是「與神隔離」，天人永隔。因此，基督徒死後，有些人永遠與神同在，有些人

永遠與神隔離，然而皆不會再迴歸到「出生時的世界」。而所謂的「地獄」，就是什麼都有，就是沒有上帝，到了那裡，會永遠地與神分離。

所以基督徒於肉體死亡後，有兩個可能的結局：一是「永生」，一是「永隔」。至於死後是往上或往下，則必須透過「審判」。

在相同的時間觀基礎上，基督教的「宇宙觀」是有從「創造」到「末日」的過程，基督徒相信這個宇宙是由被創造開始的，然後以「末日」為最後的結束。

在時間觀這方面，佛教則是延續印度文化的「循環性」(cyclic)觀念，因此人的一生成有輪迴，宇宙也是緣起緣滅、循環不已，沒有創造之神的概念。

其次，基督教的「知識論」——即真理的特性——又是如何？基督教相信有個「無限之神」在人之上，而「有限之人類」則在其下。因此，真理必須透過由上而下的「啟示」這唯一方式。所以基督教的《聖經》是「神聖的」、「權威性的」，是不能任由人隨己意去取捨的。為什麼《聖經》具有神聖性？就是因為它是從上而下的啟示。在這一點上，伊斯蘭教與猶太教態度是相同的，因為這三種宗教都屬於採取獨一神論的「啟示性宗教」。

與之相對的，佛教與印度教在宗教學上被列為「非啟示性宗教」。因為佛教並不承認有獨一無二的、超越的創造之神，也就否定了「啟示」的概念。一切的經典都是人對智慧(菩提)的「開悟」而已。因此，前賢與諸大德的領悟固然有開導與參考的價值，卻無絕對的權威性。

再者，基督教的真理觀是採取「二元論」的立場，這與佛教的「一元論」也是不同的。但是基督教的「二元論」乃是「動態二元論」，這近似中國的陰陽說。中國哲學上的陰陽論強調：陰盛陽衰、陽盛陰衰，此起彼落；而且黑(陰)中有白(陽)，白中有黑。這「動態的二元論」並不是絕對的二分，亦即雖然有光明、黑暗之別，但不是絕對的對立。

這時間觀與知識論的差異，可能是佛教與基督教在各種觀點和見解上有出入的最基本原因，卻也是許多進行宗教對話的人所最容易忽略的。故此，我將之先說在前面，以免之後打迷糊仗。🕉